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4樓海韻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分別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預案(並無分派股息)及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預案(並無分派股息)；及

- (2) 資本化發行：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就於有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持有每十(10)股本公司股份發行三(3)股轉增股份。全體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得轉增股份。

### 普通決議案

5.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不超過35.35億美元的對外擔保授權。
6. 審議及批准(i)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建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0百萬元。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以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詳情如下：
- (1) 授出一般授權（視乎市況及本公司需要而定）以個別或同時發行、配售及買賣本公司新A股及／或H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2) 董事會將配發或個別或同時同意配發的A股及／或H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此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A股的20%；及／或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此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H股的20%。
- (3) 授權董事會於行使一般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的發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將予發行新股的數目、發行對象及所得款項用途、發行時間、發行期限及會否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 (4) 授權董事會就股份發行相關事宜委聘專業顧問提供服務，並批准及簽立股份發行所必要、屬恰當或必須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及批准或代表本公司簽立與股份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及專業顧問的委聘協議等。

- (5)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向有關監管部門遞交的與股份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履行根據監管部門和本公司上市地要求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境內或境外相關政府機關及／或證券交易所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授權董事會按中國境內或境外監管機關要求修訂上文(4)及(5)所提及的協議及法定文件。
- (7) 授權董事會在股份發行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章程中涉及股本及股權等內容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相關手續。
- (8) 謹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上述(1)至(7)分段所載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時授權任何執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執行有關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切事宜。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相關期間**」）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方會行使相關授權下各自的權限，並僅在取得相關監管實體的一切必要批准後，董事會方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行使其於相關授權下的權限。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建議提供擔保授權的公告。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許立榮先生<sup>1</sup>（董事長）、黃小文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sup>1</sup>、馮波鳴先生<sup>1</sup>、吳大衛先生<sup>2</sup>、周忠惠先生<sup>2</sup>、張松聲先生<sup>2</sup>及馬時亨教授<sup>2</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